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24〕16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 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是促进制造业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的有效手段。为做好2024年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遵循“企业自愿、地方推动、正向引导、分步实施”原则，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依据，有序组织一批制造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促进企业质量效益持续提升，推动实现产品高质量、企业现代化、产业高端化。科学构建区域制造业卓越质量评价体系，有效运用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结果，推动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取得积极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标准宣贯。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结合本地区主要制造业行业情况，遴选参与本年度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企业，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贯标培训，帮助参与企业有效提升质量意识，

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动力。(2024年6月底前)

(二) 自我评价。组织参与企业依据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自我评价，综合判断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诊断问题、识别差距、检视提高，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2024年7月底前)

(三) 评价复核。组织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第三方机构，选取完成自我评价的企业开展评价复核，指引企业逐级提升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请各地结合本地制造业规上工业企业总数及行业分布情况，合理确定评价复核企业。各地评价复核企业总数及主要制造业行业（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汽车、电力装备、轻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评价复核企业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建议复核数（详见附件1）。(2024年9月底前)

(四) 二次复核。对评价复核结果中等级较高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将组织开展二次复核，请各地提供必要工作支持。(2024年10月底前)

(五) 结果发布。按照复核及二次复核结果，确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公布较高等级企业名单，并按照评价结果确定各地区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2024年11月15日前)

(六) 工作总结。请各地对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形成书面报告并于2024年11月15日前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组织召开总结会议。(2024年11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对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作为年度质量提升的重要内容，结合行业特色和地方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请各地确定一名处级同志作为此项工作联络人，填报联络人信息表（附件2），于5月24日前反馈联系人邮箱。

(二) 强化支撑保障。要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等现有渠道，有效发挥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方面力量，对评价工作给予经费支持，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负担。鼓励对获评较高等级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协调加大金融扶持，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快向卓越质量迈进。

(三) 及时总结推广。要组织质量管理能力高等级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经验交流活动，引导广大企业树立科学质量观，让企业在质量提升中获得效益持续增长，营造追求卓越质量的良好氛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部属新闻媒体、“两微一端”等加大对质量管理能力高等级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

联系人及电话：何渝矩 010—68205256/66089046（传真）

电子邮箱：heyuju@miit.gov.cn

附件：1. 各地评价复核企业建议数

2. 各地联络人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各地评价复核企业建议数

	建议复核 总数	主要制造业行业建议复核数									
		钢铁	有色	石化	化工	建材	机械	汽车	电力装备	轻工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
北京	10						2				
天津	12						2				
河北	38	1				4	4			5	
山西	16					4				2	
内蒙古	10			2							
辽宁（含大连）	19						3			2	
大连	5										
吉林	10									2	
黑龙江	10									3	
上海	20						3	3			3
江苏	131		12		9		23		8	19	9
浙江（含宁波）	119		9		9		19		8	23	6
宁波	22										
安徽	46		3			5	5		2	9	

	建议复核 总数	主要制造业行业建议复核数									
		钢铁	有色	石化	化工	建材	机械	汽车	电力装备	轻工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
福建（含厦门）	44				3	4	3			13	2
厦门	6										
江西	35		3			4				7	3
山东（含青岛）	75		5	5		7	9			16	
青岛	10										
河南	51			3	3	8	5			11	
湖北	39					4	3	3		8	
湖南	42		3	3		5	4			9	
广东（含深圳）	150		15		12		16		11	22	19
深圳	29										
广西	19					3				5	
海南	5										
重庆	16							2		2	
四川	37		3			5	4			7	
贵州	11									2	
云南	10									2	

	建议复核 总数	主要制造业行业建议复核数									
		钢铁	有色	石化	化工	建材	机械	汽车	电力装备	轻工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
西藏	5										
陕西	17					2				3	
甘肃	10					2				2	
青海	5										
宁夏	5										
新疆（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0									2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3										

备注:

- 1.“建议复核总数”按照各地规上工业企业数确定。
- 2.“主要制造业行业建议复核数”按照各地规上工业企业数行业分布情况确定。
3. 电力装备主要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附件 2

各地联络人信息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_____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